



两宫之间

〔埃及〕纳吉布·迈哈福兹著

三部曲之一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埃及〕纳吉布·迈哈福兹

两宫之间

(三部曲之一)

黎宗泽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نجيب محفوظ
بين القصرين

本书从 1956 年
الطبعة الأولى
版译出
دار الكتاب العربي بصر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两宫之间
Lianggong Zhijian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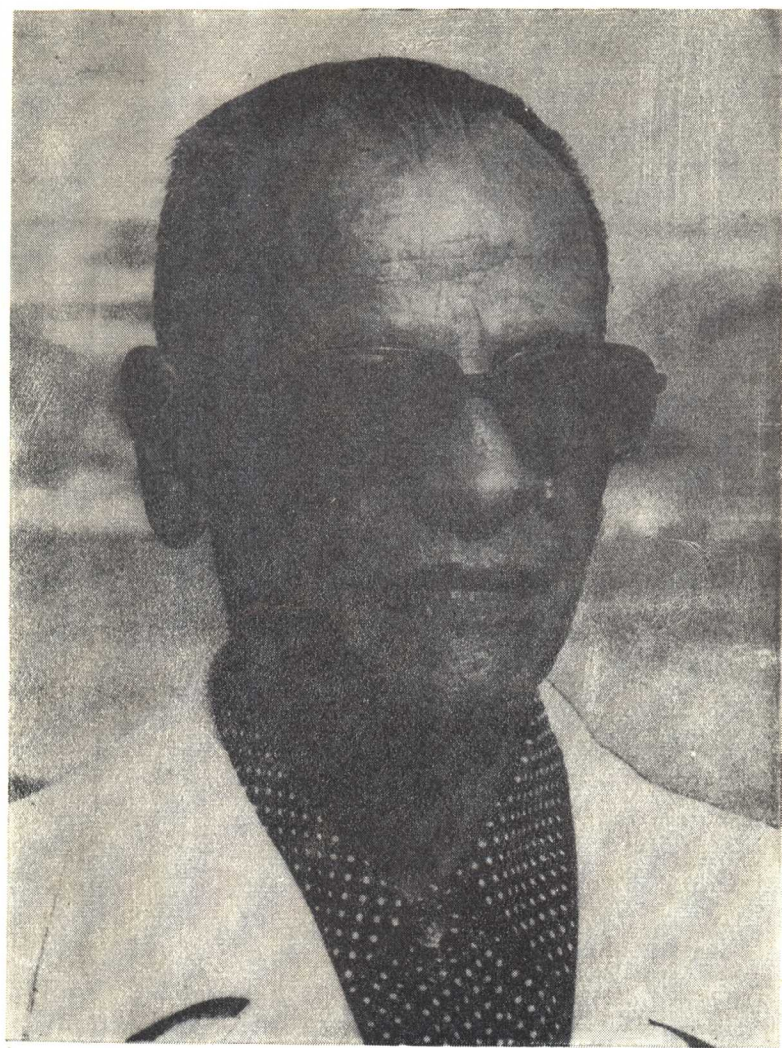
字数 383,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17 $\frac{1}{16}$ 插页 6

199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0 年 1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950

ISBN 7-5016-0069-4/I·70 定价 6.90 元



作者像

纳吉布·迈哈福兹 和他的“三部曲”

一九八八年,《两宫之间》、《向往宫》和《甘露街》这三部有连续性的长篇小说(以下简称“三部曲”)的作者纳吉布·迈哈福兹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这位当代埃及和阿拉伯世界最著名的小说家、剧作家获此殊荣是当之无愧的。

一九一二年,纳吉布·迈哈福兹出生在埃及首都开罗的一个中产阶级家庭。一九三四年,他毕业于埃及大学文学院哲学系。他先后在宗教基金部、文学艺术局和社会科学最高委员会任职,从一九七一年起在《金字塔报》社工作。

纳吉布·迈哈福兹的文学创作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他上大学时开始文学创作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这个阶段的作品主要是小说和诗歌,内容主要是吟风弄月,描写爱情奇遇或表现自我,并无深刻的社会内容。这个阶段的后期,他相继发表了三部历史小说:《命运的嘲弄》(1939)、《拉杜比斯》(1943)和《塔伊拜之战》(1944)。这三部作品无论是在创作思想上,还是在题材选择上,都与以前的作品不同。其内容是借描写埃及法老时代人民反对贵族统治的历史,表达了作者对埃及人民反抗英国殖民统治斗争的支持与同情。但这些作品在当时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到五十年代,是他创作的第二阶段。

这个阶段的主要作品有《新开罗》(1945)、《汉纳·哈利里》(1946)、《梅格达胡同》(1947)和最著名的“三部曲”等现实主义小说。这些作品不仅开始面向社会现实,而且题材也有新的开拓,主要是描写和反映三、四十年代开罗小资产阶级家庭及普通人的生活、苦难、命运和斗争,具有相当深刻的社会意义。此后,他辍笔七年。

从一九五九年他发表《我们街区的孩子》一书开始,他的创作进入了第三个阶段,这个阶段的创作具有探索精神,表达了作者对理想社会的向往,但是,他的创作方法具有自然主义和象征主义的倾向。

这位在文坛辛勤耕耘半个多世纪的作家,迄今已创作了二十多部长篇小说、二十多部短篇小说和三十多部话剧与电影剧本。这些作品仿佛是一幅幅埃及社会生活的画卷,生动形象地反映了不同时期埃及人民的生活、思想、愿望、苦难和斗争,以及他们的风俗习惯。有的作品立意高远,从广阔的历史角度对埃及社会进行了剖析;有的作品文笔细腻,塑造了一个个有血有肉、性格各异的形象;有的作品幽默风趣,在嬉笑怒骂之间把一个个反面人物刻画得活灵活现;有的作品具有探索思想,寄托着作者对美好未来的憧憬。他的作品题材广阔,创作手法勇于创新,具有不断进取的精神。

他的许多作品已被译为法文、英文、瑞典文、俄文、德文等在世界各地广为发行。他是埃及当代文学的承先启后者,对当代埃及文学的发展和阿拉伯文学走向世界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部曲”不但是纳吉布·迈哈福兹的代表作,也是阿拉伯世界最有影响、最重要的作品之一。这部作品一问世,不仅受到阿拉伯读者的欢迎,而且也受到阿拉伯文学界的重视,于一九

五七年荣获埃及国家奖，并被搬上银幕。埃及著名作家、评论家塔哈·侯赛因评论说：“这是埃及开始创作长篇小说以来，我读过的最好的一部。”阿拉伯评论界认为这部作品的问世，标志着阿拉伯文学敞开了世界文学的大门。

“三部曲”的书名是开罗三个街区的名字，这三个街区是作品中描写的一家三代人分别居住的地方。作品写的是从一九一七年至一九四四年这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它描述了三代人在这个时期埃及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中各自不同的态度、遭遇和苦难。作者以高度的艺术概括力，把这三代人在漫长而复杂的巨大社会变迁中的不同经历，浓缩在这“三部曲”当中。同时，通过这个家庭的变化，反映了埃及社会的变化，反映了人们对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所采取的不同立场，因此，可以说“三部曲”是埃及社会的缩影。

“三部曲”的主人公艾哈麦德·阿卜杜·吉瓦德是一家之长，他继承了父亲的杂货店后，成了一个家道殷实的商人。他表面上是一个严守伊斯兰教教规的虔诚保守的穆斯林，一个维护阿拉伯道德传统的正人君子，其实在家中他是一个暴君，他的话就是法律，任何人不得违忤。在外边，他寻花问柳，有好几个情妇。其长子亚辛更加厚颜无耻，公然出没于烟花巷中宿娼狎妓，甚至在大街上明目张胆地追逐妇女。父子俩都蔑视阿拉伯道德传统和伊斯兰教教规，都对埃及的命运漠不关心，置身于民族解放斗争之外，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不同的是亚辛已撕去了假面具罢了。吉瓦德的次子法赫米是一个立志争取民族独立的热血青年，他积极地投身于如火如荼的革命斗争，并为之英勇献身。他的光辉形象永远留在他的弟弟凯玛勒和吉瓦德的外孙艾哈麦德的心中。凯玛勒是吉瓦德的幼子，是一个虽有民族意识却不想

参加斗争的知识分子，艾哈麦德和他的妻子苏申则既有民族意识又有爱国行动，他们无所畏惧地参加了民族解放斗争，积极地从事宣传鼓动工作。作者用酣畅热情的笔调讴歌了爱国者，又用辛辣幽默的笔调无情地揭露了形形色色对民族命运漠不关心的醉生梦死者。

“三部曲”篇幅宏大，情节曲折，语言生动，多层次、多角度地塑造出一个个栩栩如生的艺术形象，具有巨大的艺术魅力。

李 玉 侠

一九八九年二月

半夜时分，她准时醒了，不需要闹钟，也不用别的东西，每天夜里她都在这个时候醒来，这已经成了她的习惯。夜间伴随着她的某种希望的灵感，准确而忠实地按时唤醒了她。她阖着眼，梦中的幻影和声音依然紧紧地纠缠着她，她不由得怀疑自己是否真的醒了。她又躺了一会儿，可又怕自己误了时间，于是她轻轻地摇了摇头，睁开了眼睛，房间里一片漆黑，无法知道此时是什么时候。卧室窗下是一条彻夜嘈杂的大街，通宵营业的咖啡馆、夜谈会、酒馆、小铺子里传出了断断续续的喧嚣声。因此，除了凭着象永不停息的钟表指针似的心灵去感应以外，再没有别的办法来判断时间了。现在，住宅里一片寂静，这说明丈夫还没有开过门，他的手杖还没有触动过楼梯。

在这个时候醒来，已经成了她的老习惯。从情窦初开到盛年，在学做一个妻子的种种札节的过程中，她养成了这种习惯：每天半夜醒来等候丈夫回家，然后一直侍候他睡下。她睡得暖和和的，的确不愿起来，但她还是毅然地坐起来，念了台斯迷^①；然后掀开被窝，下床顺着床柱和窗台，摸黑来到房门口。她把门打开，堂屋壁灯架上的煤油灯的微弱光线立刻照进卧室。她迈着

① 台斯迷是穆斯林的祈祷词，意即“奉至仁至慈真主之名”。

小步走进堂屋，把灯端起来，走向卧室，从玻璃罩口射出的暗淡的黑光圈在天花板上跳动着，她把灯放在沙发前面的圆桌上以后，灯光照亮了这个宽大的四四方方的四壁高高的房间，照亮了撑在天花板下面的大柱子，室内陈设着蒙有乳白色毡毯的名贵家具：一张有四根黄铜柱子的大床，高大的衣柜，一张大沙发，沙发上铺着五彩图案的小花毯子。这个女人向衣镜里的面影瞥了一眼，看到头上的咖啡色头帕压皱了歪在一边，几绺栗色的头发披散在前额上，就伸手解开头帕，整理好重新蒙在头上，又小心翼翼地系起两角，接着，仿佛想抹去未尽的睡意似的用手摩挲了一阵面颊。她有四十岁了，中等身材，体态稍显瘦削，但很秀丽、匀称。清秀的瓜子脸，宽阔的眉额，一双不太大的美丽的眼睛顾盼媚人，细直的鼻梁，宽宽的鼻翅，玲珑的小嘴，尖圆的下额，面色红润，颧骨上点缀着一颗青痣，是一个完美无缺的美人。她好象有什么事，匆忙地戴上面罩，走到阳台门前，拉开门走了进去。封闭的阳台好象是一个笼子。她透过隔扇上的那些圆形的小窗孔左右看了看马路。

阳台下面就是大街，斜着往南下去的叫奈哈西大街，往北去的是两宫之间路。路左边狭窄曲折，建筑物的上部全是住户的窗口，夜深后一片漆黑，建筑物的下面因为有手推车和通宵营业的咖啡馆、饭馆的灯光，还不显得太暗。右边是一些天一黑就关门的咖啡馆和大商店，入夜一片昏黑，只有格拉翁和巴尔古格两座清真寺的尖塔犹如彻夜不眠的巨人的朦胧身影矗立在灿烂的星光下。这番景色她已经看了二十五年了，可是从没看厌过，也许她按自己这样的地位生活了这些年，还不知道什么叫厌烦；相反的，由于孤独，她对这些反而感到亲切，仿佛在这段漫长的年月里，她从没得到过真正的温存和慰藉。第一个孩子出生前，在这

所深宅大院的两层楼房里，一天二十四小时的大部分时间，除了她再没有旁人。结婚那年，她还是一个不满十四岁的少女，婚后不久，公婆相继去世，她就成了这所大宅院的主妇，身边只有一个老女仆帮着料理家务。夜间，老女仆回庭院中的厨房里去睡，抛下她孤零零一个人独守在那满是幽灵的黑夜的王国里。她睡一阵，醒一阵，直等到胖大健壮的丈夫玩够了回来。

她养成了每晚让女仆陪着巡视全宅各个房间的习惯，只有这样，她才感到安心。女仆端着灯走在前面，她心惊胆战地从楼上到楼下查看房间的各个角落，然后一间间地锁好。为了避鬼，她一路上总是背诵着已背得烂熟的几章《古兰经》。最后她走进自己的卧室，关上房门，躲进被窝。嘴里还不住地嘟哝着经文，直到睡着。初搬进这所大房子的时候，她最怕黑夜。这个对精灵的世界远比对尘世更为了解的女人，意识到自己决不能单独地住在这所空宅里，因为魔鬼决不会总也不到这座空旷、高深而又古老的房子里来，也许在她没嫁过来以前，甚至在她出生以前，它们就盘踞在这里了。她不止一次地听到魔鬼的低语，不止一次地被魔鬼的厮打声惊醒，因此这个孤独的女人只有靠默诵法谛海和萨马迪亚^①，或是到阳台上透过小窗孔窥视来往的车辆或咖啡馆的灯光和倾听人们的欢笑声、咳嗽声来排除那些杂乱的思绪。

后来，接连生了几个孩子。但是，刚离娘胎的孩子只是一块嫩肉，不但不能驱散恐怖，使母亲安心，她出于母性的疼爱反而担心孩子会遭到不幸，更增加了她内心的不安。因此，无论是醒着还是在梦中，她总是紧紧地把孩子搂在怀里，用母爱遮掩他

① 法谛海是《古兰经》第一章的名；萨马迪亚是《古兰经》第一一二章的名。

们，用索拉^①、符咒和求护词^②来保护他们。总之，在丈夫回来之前，简直不能完全地安下心。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她独自爱抚地哄着孩子睡觉，突然又一下把孩子抱到怀里，仿佛面前出现了一个人，她一面畏缩而恐怖地推挡着，一面惊呼：“走吧，走吧！这儿不是你待的地方，我们是信仰唯一的真主的穆斯林！”接着慌乱仓促地念起萨马迪亚章。就这样，她天天和幽灵打交道；可魔鬼只是和她开开玩笑，从来也没有伤害过她。天长日久，她也就安下心来，不再那样恐惧；此后再感到有幻影出现，就壮起胆子跟它说：“你老老实实走开吧，真主就在你我之间！你敢不尊重大仁的真主的奴隶！”虽然如此，在丈夫回来之前她仍然不能完全安下心来。只要丈夫在家，不管是睡着还是醒着，不管那些房门是锁着还是开着，哪怕就是没有灯，都能保证使她心里感到坦然。她记得刚结婚的那年。有一次，她想委婉地向丈夫表示一下，劝他别天天总那样晚才回来，可是刚一张口，丈夫就揪住她的耳朵，严厉地呵斥说：“我是个男子汉，我可以管别人，而我的行动谁也管不着，你，你只应该唯命是从。留神点！不要逼着我教训你！”这次以后，在别的事情上又受到几次教训，于是她明白了，她任何事情都能做，甚至可以和魔鬼打交道，就是害怕丈夫那副横眉立目的样子。一句话，她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她服从了，她服服帖帖地顺从，甚至感到自己不应该责怪丈夫的夜生活，哪怕是心里暗自责备也不应该。最后她郑重地得出这样的结论：统治、专横、荒唐地玩到深更半夜……，这些都是男人的本色。年深月久，她也变了，如今她反而为丈夫的这些行为而感到自豪；虽然

① 《古兰经》中的一章叫做一个索拉。

② 求护词是穆斯林的祈祷词，即“我求真主保佑避开可诅咒的魔鬼”。

这些作为有的使她高兴，有的使她伤心，但是不论怎么说，她已被看作是一个顺从、贤慧的妻子。她满足于这种安宁、顺从的生活，从未感到过遗憾，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一回忆起生活中的往事，总感到美满和幸福。就是恐怖和忧郁梦魇般地出现在眼前时，她也只是微微地苦笑一下；她不是已经这样和丈夫共同生活了二十五年吗？在这段年月里，她不是已经生养了几个爱如掌上明珠的子女，建立了充满吉庆、善良的家庭和幸福美好的生活吗？是啊，她已不再感到有魔鬼来骚扰她了，夜夜都平安无事。由此看来，哪一个魔鬼也没有向她或她的一个儿女伸出过魔爪。真主啊！好象它们只不过是开了一个玩笑，还有什么可抱怨的呢！的确，太应该感谢真主了，多亏他的声音^①才使她安下心来，多亏他的慈悲才使她的生活顺心如意。

甚至在这打断她的好梦，然后还要去做那些随着白天的逝去理应结束的服侍工作的等待的时刻，她的内心深处也是感到很高兴的，何况这个时刻早就成了她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丰富了她的记忆。这个时刻应该是、也永远是一个活生生的标志，证明她甘愿为丈夫累得驼背折腰，甘愿为他的幸福牺牲自己。足以自慰的是，丈夫已经觉察出来她这种夜复一夜的为他劳苦和自我牺牲的精神。因此，今夜她依然满怀喜悦地站在阳台上，透过小圆孔看看两宫之间路和霍兰非谢胡同，又瞧瞧哈马姆·苏尔坦门和清真寺的尖塔，最后目光落在马路西边参差不齐的房子上。这些乱无次序、凸出凹进的建筑物，真象是一群解散的士兵在自由地休息。她向着这个使她心醉的夜景微笑。无数的大街小巷都在沉睡，唯独这条大街彻夜不眠。然而这条大街在

① 指诵《古兰经》。

她睡不着的时候给了她多少安慰啊！在她孤寂的时候，使她感到那么亲切，又解除了她心头上的多少惶恐不安啊！黑夜把周围的地区笼罩在沉寂里，而这条大街却非常热闹，街上喧闹声在深夜里显得更加响亮和清晰；黑夜象张开的一柄大伞，遮盖着这块地方的各个角落，欢笑声在空气里激起一片回音，闯进她的卧室。听到这些熟悉的声音，她一一地分辨着，接着传来一阵拖长的难听的咳嗽声，一声接着一声，最后咳嗽声变成了好象是呻吟的声音。茶馆伙计扯着嗓子在喊：“加灯油！”活象清真寺尖塔上宣礼员的喊声。她感叹地喃喃自语说：“真主在上，唉，都这般时候了，这帮人还要加灯油。”接着她想到自己的丈夫还没有回来，又叨咕道：“唉，这时候他在哪儿呀？……在干什么呢？……求主保佑他平安无事。”有一次她听人说，象艾哈麦德·阿卜杜·吉瓦德这样富有，这样健壮漂亮而又喜欢夜生活的男人，一定会乱搞女人。从那以后，她心里又是嫉妒、又是哀伤，但是却鼓不起勇气去和丈夫谈这件事，只好去向母亲倾诉苦衷。母亲总是尽量用好言安慰她：“他休了第一个妻子以后才娶的你，假如他愿意，他可以再把她弄回来，或者另娶一个，甚至弄来两个、三个、四个。他父亲就娶过好多老婆。感谢真主吧，你们好歹还是一夫一妻。”在她最难过的时候，母亲的这番话并不起多大作用，然而过些日子，她也就接受了这些话，认为母亲说的是真情实理。就算别人的话是真的吧，大概这也和喜好夜生活与专横一样，是男人的本色。无论如何只有一件坏事总比有许多坏事强，作为一个女人决不能随便轻信流言蜚语，以致破坏了自己幸福安乐的美好生活；况且，这种传言或许只是猜想，或者是没有根据的胡说。她发觉自己心里已产生了嫉妒，原来，生活的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即使顺从地生活也不象走一条康庄大道那么容易；

对于自己的前途，她茫然不知，也没有排除困难的办法，她唯一的退身之路就是忍耐和恪守妇道，只有这样才能排除掉那些讨厌的事情。慢慢的，就象容忍丈夫发脾气以及对待同魔鬼的纠缠一样，她心中的嫉妒也烟消云散了。

她注视着街道，倾听着传来的谈话声。忽然，一阵得得的马蹄声响起，她朝奈哈西大街转过头去，街上出现了一辆马车，慢慢驶近，两盏车灯在黑暗里闪着耀眼的亮光。她高兴地叹了一口气，喃喃地说：“到底回来了。”果然，一位朋友的马车把他送到家门口来，然后马车就按照往常的老规矩，载着主人和住在这一带的几个朋友驶向霍兰菲谢胡同。马车在房前停下，只听见丈夫提高嗓门嘻笑地说：

“再见，真主保佑你们……”

丈夫向朋友们告别的声音，听来是那么亲切，那么异样！假若不是每夜这个时候听见这个声音，她一定会否认这是丈夫的声音；丈夫在她和儿女们的眼中，只是武断、威严和专横的化身，怎么会有这种温和、快乐的语调呢？这时候，有人故意在和他开玩笑，好象是车主人的声音：

“吉瓦德，你听没听见这匹马在你下车的时候自言自语地说什么？他说：真遗憾，每天夜里都要送这个只配骑驴的人回家……”

车上爆发出一阵哄笑。吉瓦德等他们静下来以后，回答说：“你听没听见它自己怎样回答自己的？它说：要是不送他回来，他就得骑着我家主人——贝克^①回来……”

又是一阵哄笑，接着车主人说：

“好了，好了，有话明天晚上再说吧……”

^① 奥斯曼帝国的封号，后来在埃及成了财主和地主的尊称。

马车顺着两宫之间路驰去，吉瓦德走向大门。女人连忙离开阳台走向屋子，端起灯穿过堂屋，站在外面过道的楼梯口上等着。下面传来关门插闩的声音，她揣摩着现在他该穿过庭院了，而且已经收敛起方才那副嘻笑的样子，挺直身子，恢复了威严的态度，若不是刚才暗中听到那番打趣逗乐的玩笑话，她决想不到丈夫还会那么诙谐有趣。接着传来手杖触动楼梯的声音，她把手里的灯高举到楼梯扶手的上面，给他照着路……

二

当丈夫走到妻子站着的地方以后，她立即端着灯走在前面，男人随在后面，咕哝了一声：

“晚安，艾米娜！”

“晚安，我的主人！”她十分恭顺有礼地低声回答。

不一会儿，两个人走进卧室，艾米娜走到桌前放好灯。丈夫把手杖挂在靠近床的窗边，摘下红毡帽，放在沙发中间的垫子上，妻子随即走近前来给他脱衣服。他高高的个子，宽宽的肩膀，胖胖的身体，长袍和外衣裹着肌肉硬实的大肚子。他穿着讲究，服饰漂亮，足以说明他是一个生活优裕，不吝惜花钱的人。特别是精心梳理过的，从头顶正中分开的一头黑发，以及手上的大钻石戒指和金表，更表现出他的奢侈阔气。他有一副长脸庞，皮肤光润，满面红光，五官清秀，漂亮的容貌象征着他的豪爽的性格。他有一双蓝色的大眼睛和一个大鼻子，但与那副讨人喜爱的面孔十分相称，大嘴巴，厚嘴唇，粗黑的胡髭两端捻得十分整齐。女人走近他身边，他原地站在那里抬起两只胳膊。她给他脱下外

衣，仔细地叠好放在沙发上，然后又回来给他解钮扣，脱长袍。把脱下的长袍小心翼翼地卷好放在外衣上面。这时丈夫拿起睡衣来换上，又戴上小白帽，伸了伸懒腰，打了一个呵欠，一下倒在沙发里，头靠着墙，把两脚向前伸出。女人叠好衣服，过来坐在脚前，给他脱鞋袜；一脱掉右脚的袜子，这个魁梧健美的身躯上的唯一缺陷就暴露了出来：小脚趾上由于多年长着鸡眼，被不断用刀子修得凹下去一块。艾米娜走出卧室，几分钟以后拿来了洗手盆和汤瓶^①，她把洗手盆放在丈夫脚前，手里拿着汤瓶站在那里侍候着。丈夫坐直身子，伸出两手，她便往手心里倒水。他洗了脸，用湿手捋了捋头发，久久地漱着口，然后从沙发背上拿起毛巾，擦干头、脸和手，这时妻子又把洗手盆端回浴室。这是她在这个家庭里的每天最后的一件工作。她精神百倍，毫不厌倦，她承担了这个家庭的家务，从早到晚任劳任怨地尽她的一切责任。她就这样高高兴兴地忙碌了二十五年；由于她始终这样勤勉，邻居女人们送给她一个绰号叫“蜜蜂”。

她回到卧室，关上门，从床下拽出一个小垫子，放在沙发前面，温顺地盘腿坐下。她认为自己无权 and 丈夫平起平坐，就一直默不作声地坐着，要等丈夫跟她说话她才能开口。艾哈麦德懒洋洋地靠在沙发上，他玩了半夜，现在已经十分疲倦，垂着酗酒酒后红通通的两片眼皮，嘴里喷出强烈的酒味。他嗜酒如命，每夜必喝，有时喝得酩酊大醉，不过，酒醉的时候他决不回家，非到酒力消散，恢复自持力，才摆出一副威严的样子和在家里最爱摆的那种姿态回到家里。深夜归来，家里能见到他的只有妻子一个人，可是她除了闻到一点酒味之外，很难发现他酗酒的迹象。初婚

① 穆斯林洗手用的小水壶。